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梅玉

電話：06-2992479#18

傳真：06-2983181

電子信箱：r67010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特(一)字第1040401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401138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釋示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得否支領文康活動費及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乙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04年4月22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41319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臺南市立新化幼兒園除外)、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特幼教育科



裝

訂

線